

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印发2020年广东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10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佛冈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安排给佛冈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应遵循“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绩效”的原则，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应向

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第四条 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示范县建设规范要求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需要，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方向，会同县财政局确定资金使用方案，并负责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接受县级监察、审计等部门及第三方（监理方）的监管。

第二章 资金使用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只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规定的建设内容，实行定向使用，按进度拨付。

（二）公开规范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据实申报、公开评审、公平竞争。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开放共享原则。凡是使用专项资金建设的公共服务中心（站点）、物流配送体系、电商孵化等公共服务类综合示范项目必须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向特定的单位提供服务。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六条 对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按有关规定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及使用效果。鼓励采取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通过省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建立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进展时间，省财政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 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通过整合“三通一达”、邮政、顺丰、京东、百世汇通等快递物流资源，探索优化配送方式，实现快递物流村村可通，全面支撑农村产品上行工作。

(二) 促进农村产品上行

全面摸清佛冈县农村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为农民、农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家庭农场开展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产品开发、品牌注册、品牌培育、网络营销策划提供支持，推动农村产品的标准化、质量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溯源等综合服务体系；提供产品分级、包装、初加工及配送等基础设施设备；提供农村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标准化建设方案；做好产销对接，促进农村产品上行。

(三) 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升级和改造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65 个，构建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拓展镇村级服务站点功能，促进便民服务下沉。建立服务站点的沟通模式及利益分配机制，保证乡村信息和市场信息的实

时对接；发挥电商产业园和电商协会的作用，适时举办对接会，重点解决急、重、难、堵等问题。加强电商业务的宣传，促进电商企业间的合作，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氛围，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四)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营造电子商务发展氛围，面向基层党政干部、涉农企业、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开展各类型电子商务培训，培训人员不少于 3000 人次。建立电商人才沟通机制，加强跟踪服务，促进电商创业团队、传统企业电商团队和电商服务团队之间相互合作。指导电商企业开展拍照、图片处理、数据分析、人才招聘、证件代办等培训服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经营绩效。

第七条 充分利用县域内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与商业化电商平台，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避免盲目建设而造成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健全完善制度。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项目责任主体和实施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工作要求，制定示范工作实

施方案；在采购合同载明项目推进的标准要求、时间节点、资金拨付、使用管理、项目验收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督管理等内容。

第九条 项目申报。申报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支持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具备从事电子商务或相关业务，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信誉及状况良好，近3年内无违法违纪的记录；
- (四) 应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 (五) 无不良征信记录；
- (六) 具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具备实施条件，并能在项目期内完成项目。
- (七) 具备政府采购（招投标）流程必备的其他要件。

第十条 选择主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遴选项目承办企业，向社会公示项目及其承办企业，公示无异议后签订采购合同并组织实施。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单位收到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后，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会计通则》规定进行

财务会计处理。项目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财政局要加强对项目跟踪和督促检查，积极推进项目实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单位不得随意调整项目，确需调整的，必须经采购方同意并逐级上报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检查验收。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县工商联、县财政局报送书面验收申请，由县工商联、县财政局自行组织联合验收，并将结果于验收结束 15 日内上报市商务局。县级项目绩效预评工作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报送绩效预评价情况。

绩效预评价不合格或项目实施存在重大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时限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追回全部或部分支持资金，并对相关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人员予以追责。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采购方和供应方签订合同后，可预拨部分必要的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超过该项目总额的 50%），后按合同约定额拨付项目建设资金，整体验收合格后再拨付项目全部资金（质保金应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第十五条 资金监管。县工商联必须严格按资金的使用

范围及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县财政局要加强对项目资金动态管理，确保资金用于文件确定的支持方向，保证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安全。相关硬件设施或项目建设应执行国家和我省及本地相关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或第三方评审。

第十六条 建档立卷。县工商联和财政局要及时建立健全项目报审、审批、建设、评估、验收、资金拨付、公示等各个环节的档案资料、项目台账等，由专人负责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县政府将项目建设全过程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的综合示范专栏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对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项目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负责追回资金，并取消以后该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的申请资格，同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负责解

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期间如遇中央、省、市政策调整或未尽之处，由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解决。



2020年7月30日